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訂定。
-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至遲應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 (二) 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後，印出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並檢齊下列文件：
 - 1、畢業學分審查表及修業成績單
 - 2、專題發表檢核表與學習護照
 - 3、研究倫理網路研習課程及格證明
 - 4、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明與外語證明
 - 5、實習證明
 - 6、論文初稿乙份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 7、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 三、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至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至 7 月 31 日止。如研究生不克於本作業程序第四點所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 四、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系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 五、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口試當日二週前將申請書送至本系辦公室。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自行將正式論文初稿連同聘書（由系辦公室製作）寄發口試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六、發表者應自行準備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1 份) 碩士論文評分單(表 11；每位委員 1 份)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 份)。
-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

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為控制本系研究生論文品質，本系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分數之評分共識為 80-88 每 2 分一級 89-92 分每 1 分一級，最高分 92 分請述明理由。

九、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 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 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 召集人致詞。
- (六) 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 (七) 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 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 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十、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系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十一、本作業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考試作業程序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至1月<u>31</u>日止；第二學期至7月<u>31</u>日止。如研究生不克於本作業程序第四點所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第三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至1月<u>10</u>日止；第二學期至7月<u>20</u>日止。如研究生不克於本作業程序第四點所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有關碩士學位論文辦理時間於法尚有未合，爰予修正以符母法規範。
第四條 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u>次學期註冊</u>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系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u>8</u>月31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第四條 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u>1月31</u>日次學期註冊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系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u>7</u>月31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有關碩士學位論文繳交辦理離校手續期限於法尚有未合，爰予修正以符母法規範。